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瑞威”）提供4000万元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铁瑞威提供融资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经二路8号兴海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新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持有中铁瑞威85%股权，自然人王卓持有中铁瑞威8.31%股权，曹国斌、魏祥龙、彭峰分别持有中铁瑞威2.23%股权、2.23%股权、2.23%股权。

经审计，中铁瑞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58.84	14,201.24
负债总额	10,456.61	7,999.78
净资产	6,302.22	6,201.46
营业收入	11,943.11	904.47
利润总额	128.71	-100.12
净利润	-12.42	-100.77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仅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273.2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36%。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燕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 04月01 日	1,150	2015年05月 14日	478.71	连带责 任保证	自2014年度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厦门市市政工 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	2015年 04月01 日	5,000	2015年06月 18日	18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2014年度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江苏苏科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15年 04月01 日	2,000	2014年06月 19日	994.51	连带责 任保证	自2014年度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和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融资（担保）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中铁瑞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中铁瑞威提供融资担保主要为满足中铁瑞威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同意为中铁瑞威提供融资担保。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中铁瑞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公司为中铁瑞威提供融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上述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中铁瑞威其它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若不能如期归还银行贷款，则公司存在履行担保责任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